

# 欧盟数据保护 法规汇编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 编  
京 东 法 律 研 究 院

Compilation of  
European Union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欧盟数据保护法规汇编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  
京东法律研究院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数据保护法规汇编 /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 京东法律研究院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11

ISBN 978-7-5216-0636-2

I. ①欧… II. ①中… ②京… III. ①欧洲国家联盟-数据保护-信息法-汇编 IV. ①D950. 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29501号

策划编辑/责任编辑：韩璐玮（hanluwei666@163.com）封面设计：  
蒋怡

欧盟数据保护法规汇编

OUMENG SHUJU BAOHU FAGUI HUIBIAN

编者/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 京东法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 14. 25 字数/ 251千

版次/2019年11月第1版 2019年1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636-2 定价：49. 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010-66032926)

# 序

作为世界重要经济体之一，欧盟在全球经济发展浪潮中始终处于前列。近年来，欧盟通过了“单一数字市场战略”的一系列举措，力争抓住数字革命重大机遇，助力数字经济发展。数据作为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关键因素，成为欧盟数字战略中的关键领域。一方面，欧盟承袭长期以来“人权保护”的传统，大力加强个人数据保护力度。另一方面，欧盟积极促进内部数据自由流动与开放，推动数据交易和数据产权保护，充分发挥数据经济价值。为此，欧盟积极建立数据相关法律制度，以《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为基础，形成了数据相关配套规则，对全球个人数据保护和数字产业实践具有积极借鉴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就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的集体学习中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大数据是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要推动大数据技术产业创新发展，构建以数据为关键因素的数字经济，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大数据发展，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全面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逐步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完善数据立法体系，我国相继出台了《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并将《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列入立法日程。

为充分介绍欧盟数据相关法律制度构建情况，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与京东集团携手，全面梳理了欧盟在个人数据保护、数据流动、数据跨境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并将其译成中文出版。

制度建设是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保障。中国正在积极构建数据相关法律制度，促进数字经济持续繁荣发展。衷心希望本书能够作为我国数据相关立法的参考之一，为全面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所长 辛勇飞

[目录](#)

[封面](#)

[扉页](#)

[版权信息](#)

[序](#)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关于个人数据处理以及保护电子通信行业的隐私\\*](#)

[关于尊重私人生活和保护电子通信中的个人数据条例\\*](#)

[欧洲数据保护主管职责执行情况的规定和一般条件\\*](#)

[欧盟—美国隐私盾框架原则\\*](#)

[关于欧盟非个人数据自由流动框架\\*](#)

#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1]

(2000/C 364/01)

## 前言

在创设一个前所未有的紧密联盟的过程中，欧洲人民决意共享一个基于共同价值的和平未来。

考虑到精神和道德传统，联盟建立在人类尊严、自由、平等和团结这些不可分割的普遍价值之上，并立足于民主与法治原则。通过创设联盟公民身份，建立一个自由、安全、正义的区域，将个人置于其各项活动的中心。

联盟致力于保护并发展这些共同价值观，同时尊重欧洲各国人民的文化和传统多样性，尊重成员国的国家身份，以及各成员国公共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层面上的体制；它旨在促进平衡和可持续发展，并确保人员、货物、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以及创业自由。

为此，鉴于社会变革、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有必要通过在“宪章”中将这些权利加以明示，以加强对这些基本权利的保护。

在适当顾及共同体和联盟的权利、任务和辅助性原则的基础上，本宪章重申一些权利，特别是来源于成员国共同的宪法传统和国际义务、《欧洲联盟条约》、共同体条约、《欧洲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共同体与欧盟理事会通过的社会宪章，以及欧洲共同体法院

与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的权利。

\* 原文来源: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12012P/TXT>, © European Union, <https://eur-lex.europa.eu>, 1998-2019。

享有此等权利意味着须对他人、人类共同体以及后代承担责任与义务。

因此，联盟认可以下权利、自由和原则。

## 第一章 尊 严

### 第1条 人格尊严

人格尊严不可侵犯，必须受到尊重与保护。

### 第2条 生命权

人人享有生命权。

### 第3条 身体完整权

1. 人人享有身体与心理完整受尊重的权利。

2. 在医药与生物领域，应特别遵守下列事项：

——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保障有关人员的自由和知情同意；

——禁止优生行为，特别是那些意图选择人类的行为；

——禁止以营利为目的制造人体与器官；

——禁止人类生殖克隆行为。

### 第4条 禁止酷刑、非人道或侮辱对待或惩罚

任何人都不应被施以酷刑或受到非人道或侮辱对待或惩罚。

#### 第5条 禁止奴役与强迫劳动

1. 任何人都不应被奴役。
2. 任何人都不应被要求进行强制劳动。
3. 禁止贩卖人口。

### 第二章 自由

#### 第6条 自由与安全权

人人享有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

#### 第7条 尊重私人与家庭生活

人人享有私人与家庭生活、住宅及通信受尊重的权利。

#### 第8条 个人数据保护

1. 人人享有与其相关的个人数据受到保护的權利。
2. 此类数据必须在特定目的下，并基于当事人同意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合法依据公正处理。每个人均有权访问他人收集的有关其个人的数据，并有权更正这些数据。
3. 对这些规则的遵守应由独立机构予以管制。

#### 第9条 结婚与组建家庭的权利

结婚与组建家庭的权利应由规范此类权利行使的国内法予以保障。

#### 第10条 思想、良心与宗教自由

1. 人人享有思想、良心与宗教自由的权利。此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无论单独还是同他人共处，无论在公开还是私人场合，能够在礼拜、教导、实践与仪式中表达其宗教与信仰的自由。

2. 依良心而反对的权利依据规范此权利行使的国家法予以认可。

#### 第11条 言论与信息自由

1. 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此权利应包括持有意见的自由，以及不受公共机构干涉、不分国界接受和传播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2. 媒体的自由与多元性应当受到尊重。

#### 第12条 集会与结社自由

1. 人人享有和平集会与各级结社自由的权利，特别是在工会和公民事务上，这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组建和加入工会以保护自身利益。

2. 联盟一级的政党有助于表达联盟公民的政治意愿。

#### 第13条 艺术与科学自由

艺术与科学研究应不受限制。学术自由应被尊重。

#### 第14条 受教育权

1. 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享有获得职业和持续培训的权利。

2. 此权利包括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可能性。

3. 根据有关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国家法律，尊重民主原则而建立教育机构的自由，以及父母确保其子女的教育和教学符合其宗教、哲学和教育信念的权利应当受到尊重。

#### 第15条 选择职业的自由和工作的权利

1. 人人享有工作以及从事自由选择或接受职业的权利。
2. 欧洲联盟的每个公民均享有在任何成员国受雇、工作、创业与提供服务的自由。
3. 获得授权而在成员国境内工作的第三方国家国民， 有权享有与欧盟公民同等的工作条件。

#### 第16条 营业自由

根据欧洲共同体法、国家法和惯例而进行营业的自由得到承认。

#### 第17条 财产权

1. 人人享有占有、使用、处分与遗赠其合法取得财产的权利。任何人的财产均不得被剥夺， 除非基于公共利益或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件及情况， 并于合理期间内合理补偿其损失。就一般利益而言， 财产的使用可由法律规定。
2. 知识产权应受到保护。

#### 第18条 庇护权

庇护权应在遵守1951年7月28日的日内瓦公约、 1967年1月31日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以及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的前提下， 得到保障。

#### 第19条 遣返、驱逐或引渡时的保护

1. 禁止集体驱逐。
2. 任何人都不得被遣返、驱逐或引渡到可能使其面临酷刑与其他非人道和侮辱待遇、惩罚的严重危险的国家。

### 第三章 平等

## 第20条 法律面前的平等权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第21条 非歧视

1. 基于性别、种族、肤色、民族、社会出身、遗传特征、语言、宗教、信仰、政治或任何其他立场、少数民族成员、财产、出生、残疾、年龄或性取向等任何理由的任何歧视，都应被禁止。

2. 在适用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与欧盟条约，且不妨碍这些条约特别条款的情况下，任何基于国籍的歧视均应被禁止。

## 第22条 文化、宗教与语言多元化

联盟应尊重文化、宗教与语言的多元化。

## 第23条 男女平等

1. 应在所有领域，包括雇佣、劳动与报酬方面确保男女平等。

2. 平等原则不应妨碍为少数性别提供特定利益而维持或采取的措施。

## 第24条 儿童的权利

1. 儿童应有权获得为保证其福利所需的保护和照顾。他们可以自由表达观点。这些观点应在与其有关的事项上，依其年龄和成熟度适当被纳入考虑。

2. 所有与儿童相关的行为，不论是由公共还是私人机构进行的，都应当最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3. 每个儿童均享有定期进行人际交往和直接与父母联系的权利，

除非这种联系会有损儿童的利益。

#### 第25条 老人的权利

联盟认可并尊重老人过有尊严与独立的生活，并参与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

#### 第26条 残疾人的融合

联盟认可并尊重残疾人从为确保其独立性、社会与就业融合以及参与共同体生活而设计的措施中受益的权利。

### 第四章 团结

#### 第27条 劳动者的知情权和协商权

应根据欧洲共同体法律、国内法律、惯例所规定的条件与情况，及时保证职工或其代表适当水平的知情权和协商权。

#### 第28条 集体谈判权和行动权

职工和雇主或其各自的组织，根据共同体法律、国家法律和惯例，有权在适当的级别谈判和缔结集体协议，并且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采取集体行动保护其利益，包括罢工行动。

#### 第29条 获得就业安排服务的权利

人人享有获得免费就业安排服务的权利。

#### 第30条 不合理安排情况下的保护

根据欧洲共同体法律、国家法律与惯例，每个职工均享有在遭受不合理安排的情况下受到保护的权利。

#### 第31条 公平公正的劳动条件

1. 每个职工都有权享有尊重其健康、安全与尊严的劳动条件。
2. 每个职工都享有限制最高工时、享有每日与每周休息时间与带薪年假的权利。

### 第32条 禁止雇用童工及对在职年轻人的保护

禁止雇用儿童。在不损害其他更有利于年轻人的规则，以及排除限制克减的情况下，最低雇佣年龄不得低于离校年龄。

应保证被准许就业的年轻人有符合其年龄的劳动条件，并保护其免受经济剥削，及任何可能损害其安全、健康或生理、心理、道德、社会发展或妨碍其教育的工作。

### 第33条 家庭与职业生活

1. 家庭应受到法律、经济与社会保护。
2. 为协调家庭与职业生活，人人均有权免于因怀孕遭受解雇，并有权在生育或收养孩子后享有带薪产假和育婴假。

### 第34条 社会保障与救助

1. 联盟根据欧洲共同体法律、国家法律及惯例的相关规定，认可并尊重在生产、疾病、工伤、失依、年老及失业的情况下提供社会保障金和社会服务救助。
2. 根据欧洲共同体法律、国家法律及惯例，任何在欧盟境内合法居住或迁移的人，都有权享有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3. 为消除社会排斥及贫穷，联盟根据欧洲共同体法律、国家法律及惯例的相关规定，认可并尊重给予缺少充足资源的人社会和住房补贴以保证其体面生活的权利。

### 第35条 医疗保健

在国家法律及惯例规定的条件下，人人享有接受预防性保健与医药治疗的权利。欧盟所有政策与行为的定义与实施，都应确保高水平的人体健康保护。

### 第36条 获得一般经济利益服务

根据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的规定，联盟认可并尊重国家法律与惯例所规定的获得一般经济利益服务的权利，从而提升联盟社会和地方的凝聚力。

### 第37条 环境保护

必须将高水平的环境保护及环境质量改善纳入欧盟政策，确保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

### 第38条 消费者保护

欧盟政策应确保高水平的消费者保护。

## 第五章 公民权

### 第39条 欧洲议会中的投票与被选举权

1. 在与该国国民相同的条件下，联盟的每个公民均有权投票并作为候选人参加其所在成员国的欧洲议会选举。
2. 欧洲议会议员应通过自由无记名投票的形式直接普选产生。

### 第40条 市政府选举中的投票与被选举权

在与该国国民相同的条件下，联盟的每个公民均有权投票并作为候选人参加其所在成员国的市政府选举。

## 第41条 良好的行政管理权

1. 每个人都享有其事务受到联盟机构及部门公正、公平与适时处理的权利。

2. 此权利包括：

——在采取任何会对某个人造成不利影响的个别措施之前，该个人享有发言的权利；

——在尊重机密、职业和商业秘密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人人`都有权访问自己的档案；

——行政机关有义务对其决定说明理由。

3. 根据成员国法律共同的一般原则，若机构或其员工在行使职务时带来损害，人人均有权要求其进行赔偿。

4. 人人均可以使用条约中的一种语言给联盟机构写信，并应收到使用相同语言的回复。

## 第42条 查阅文件的权利

任何联盟公民、居住于成员国或在成员国有经营场所的自然人和法人，都有查阅欧洲议会、理事会及委员会文件的权利。

## 第43条 申诉专员

任何联盟公民、居住于成员国或在成员国有经营场所的自然人和法人，均有权就共同体机构在活动中的行政失当案件，向联盟的申诉专员提起申诉，但欧洲法院与一审法院的司法行为除外。

## 第44条 申诉权

任何联盟公民、居住于成员国或在成员国有经营场所的自然人和法人,均有权向欧洲议会提起申诉。

#### 第45条 迁徙与居住自由

1. 联盟公民均享有在成员国领域内自由迁徙与居住的权利。
2. 根据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的规定, 可以给予已经在成员国合法居住的第三国国民, 在联盟内的迁徙与居住自由权。

#### 第46条 外交和领事保护

在其成员国无人员派驻在第三国境内的情况下, 联盟公民应与第三国国民享有同等待遇, 并有权享有该国外交或领事部门的保护。

### 第六章 司法

#### 第47条 有效救济与公平审判权

1. 当受联盟法律所保障的权利与自由受到侵害时, 人人都有权依据本宪章在法庭上获得有效救济。
2. 人人均有权通过法律规定的独立和公正的法庭, 在合理期间内进行公平和公开的听证。每个人都享有被建议、辩护和代表的机会。
3. 在缺乏足够资源的人需要法律援助以确保有效诉诸司法的情况下, 应保证其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 第48条 无罪推定与辩护权

1. 被控者在依法被证明有罪之前, 应被推定为无罪。
2. 应保证被控者的辩护权。

#### 第49条 刑事犯罪和处罚的法定与比例原则

1. 任何人不得因实施在国内或国际法上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作为或不作为而被判有罪，也不得对其施加比构成刑事犯罪时适用的处罚更严厉的处罚。如果在实施刑事犯罪之后，法律规定了较轻的处罚，则应适用较轻的处罚。

2. 本宪章的规定不得妨碍对个人作为或不作为的审判和处罚，除非其实施的犯罪行为依据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原则构成犯罪。

3. 处罚和犯罪行为应符合比例原则。

#### 第50条 一罪不二罚

在联盟境内已依法最终无罪释放或定罪的人，不得因同一犯罪行为再次受到刑事审判或处罚。

### 第七章 一般性条款

#### 第51条 适用范围

1. 本宪章的规定在适当考虑辅助性原则的基础上，适用于联盟的机构和部门，以及实施联盟法律时的成员国。因此，他们应尊重权利，遵守原则，并根据其各自的权利促进本宪章的适用。

2. 本宪章并未给共同体和联盟建立新权利和任务，也没有调整条约定义的权利和任务。

#### 第52条 受保障权利的范围

1. 任何对行使本宪章认可的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并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本质。在符合比例原则的前提下，同时只有在必要，且真正符合联盟认可的一般利益目标或为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的情况下，才能进行限制。

2. 本宪章基于欧洲共同体条约或欧盟条约而认可的权利，应在这些条约规定的条件和限度内施行。

3. 因本宪章包含与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所保障的权利相类似的权利，因此，这些权利的含义和适用范围应与公约相同。该条款的规定不得妨碍联盟法律提供更广泛的保护。

### 第53条 保护等级

本宪章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其各自领域的适用有限制或不利影响，上述人权和基本自由被联盟法、国际法、国际条约（联盟、共同体和所有成员国为当事方）所承认，包括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和成员国宪法。

### 第54条 禁止权利滥用

本宪章中的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暗示有权参与或实施旨在摧毁本宪章中承认的权利和自由的任何活动或行为，或有权实施超越本宪章规定范围的行为。

#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1\]](#)[\[2\]](#)

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2016年4月27日 第2016/679号法规

[有关欧洲经济区（ EEA）的文本]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有鉴于《欧盟运行条约》，特别是其中第16条，

有鉴于欧盟委员会的提案，

已将立法草案送交各国议会，

有鉴于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3\]](#)，

有鉴于地区委员会的意见[\[4\]](#)，

根据普通立法程序[\[5\]](#)，

鉴于：

(1) 自然人在个人数据处理过程中获得保护是一项基本权利。《欧盟基本权利宪章》（以下简称《宪章》）第8条第1款和《欧盟运行条约》（TFEU, 以下简称《条约》）第16条第1款均规定，人人均享有就其个人数据获得保护的权利。

(2) 涉及个人数据处理的自然人保护的原则和规则规定，无论其国籍或者居住地，均应当尊重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保护个人数

据的权利。本条例致力于实现自由、安全、公平的空间和经济联盟，推动经济与社会进步，加强欧盟内部市场的经济融合，以及维护自然人的福祉。

(3)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6]95/46/EC号指令》（以下简称《95指令》）旨在对个人数据处理活动中自然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护的要求作出统一规定，并确保个人数据在成员国之间的自由流动。

(4) 个人数据的处理应服务于人类。保护个人数据的权利不是绝对权利，须结合考虑其社会功能并依据比例原则与其他基本权利保持平衡。依据《条约》，本条例尊重所有基本权利并遵守《宪章》确认的自由和原则，特别是在私人与家庭生活、住居与通信、个人数据保护、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表意与信息自由、从业自由、提请有效救济的权利与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文化、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等方面。

(5) 内部市场运行带来的经济社会一体化使得个人数据跨境流动显著增加。公共和私人参与者（包括欧盟内的自然人，协会和企业）之间的个人数据交换越加频繁。欧盟法律号召成员国政府的有关机构开展合作并交换个人数据以便成员国政府能够履行其职责或能够代表其他成员国政府的有关部门执行任务。

(6) 科技发展及全球化加快给个人数据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个人数据的收集与共享规模显著增加。科技使私营企业和公权力机构能够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利用个人数据开展活动。自然人越来越多地在全球范围的公共领域使用个人数据。技术改变了经济和社会生活，应在个人数据得到高水平保护的同时，进一步促进欧盟内个人数据的自由流动及向第三国或者国际组织的传输。

(7) 有鉴于在欧盟内部市场建立互信体系对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必要性，需要在欧盟建立一套强大的且更为统一的数据保护框架并使之有效施行。自然人应当对其个人数据有控制权。应当不断增强自然人、经

济经营者和公权力机构对法律及其适用的确定性。

(8) 凡本条例规定其规则须受成员国法律规范和限制的，为了保持一致性以及确保适用对象理解国家规定，成员国可将本条例的内容纳入其国内法。

(9) 《95指令》的目标和原则依然合理有效，但其未能使公众普遍认知自然人保护，特别是线上活动的显著风险。公众普遍认为自然人数据保护尤其是线上活动相关的数据保护有很高的风险。各成员国对个人数据处理过程中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保护程度的差异，尤其是保护个人数据的权利方面的差异，可能会阻碍个人数据在欧盟内的自由流动。这些差异可能因此构成在欧盟层面开展经济活动的障碍，限制竞争并且妨碍政府机构根据欧盟法律履行职责。这种保护水平的不同主要是由于各成员国在执行和适用《95指令》时存在差异。

(10) 为确保对自然人的保护维持在一致的高水平，消除个人数据在欧盟境内的流动障碍，与数据处理有关的自然人权利和自由保护水平应当在所有成员国都是同等的。应当在整个欧盟确保就与个人数据处理有关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保护规则适用的一致性和同一性。为了遵从法律义务或者以公共利益或以行使授予控制者职责为目的执行任务而处理个人数据时，应允许成员国维持或采用国家规定以进一步明确本条例规则的适用范围。结合有关执行《95/46/ED指令》的一般性和横向数据保护法，各成员国就需求更具体规定的领域制定了若干适用于特定行业的法律。本条例亦为各成员国提供了调整规则的余地，包括为处理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敏感数据”）而作出调整。在此意义上，本条例不排除列明特殊处理情形（包括更加精确地指明合法处理个人数据的条件）的成员国法律。

(11) 实现在欧盟境内个人数据的有效保护，要求强化并详细列明以下细节：数据主体的权利、处理或者决定个人数据处理的有关人员的

义务，以及相应的监督并确保遵守个人数据保护规则的权利和在成员国违反本条例的相应制裁。

(12) 《条约》第16条第2款规定授权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制定与个人数据保护有关的自然人保护规则和有关个人数据自由流动的规则。

(13) 为确保对欧盟境内自然人的统一保护，防止导致妨碍个人数据在内部市场中自由流动的分歧，条例必须向经营者，包括中小微型企业，提供确定和透明的法律；并且向所有成员国的自然人提供同等水平的合法且可执行的权利和规定控制者及处理者的义务，确保各成员国对个人数据处理的统一监督和同等处罚，促进不同成员国监管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为实现欧盟内部市场的正确运行，个人数据在欧盟内部的自由流动不应因为与个人数据处理有关的自然人保护等原因而受限制或禁止。考虑到中小微企业的特殊情况，本条例规定了雇员人数不到250人的组织在保存记录方面的例外。此外，鼓励欧盟的机构和团体、成员国及其监管机构考虑中小微企业对于适用本条例的具体需求。中小微企业的定义参见欧盟委员会2003/361/EC[\[7\]](#)号建议附件第2条的规定。

(14) 本条例提供的有关个人数据处理的自然人权利保护应当适用于所有自然人，不论其国籍和居住地。本条例不包括涉及法人特别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的个人数据处理，包括法人的名称、形式以及法人的详细联系信息。

(15) 为防止发生严重规避性风险，对于自然人的保护在技术上应当是中立的并且不依赖于所使用的技术。自然人保护应适用于自动化个人数据处理，若个人数据保存于或拟保存于存档系统内，则亦应适用于人工处理。未按照特定标准进行编排的文件或文件集及其封面，不适用本条例。

(16) 本条例不适用于欧盟法律调整范围之外关于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护以及个人数据自由流动的事项，比如有关国家安全的活动。欧盟

成员国就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开展活动所进行的个人数据处理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17)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发布的 ( EC) No 45/2001 [8]号条例适用于欧盟机构、团体、办事处和代理机构对个人数据处理活动。 ( EC) No 45/2001号条例以及其他适用于个人数据处理的欧盟法案应当根据本条例原则和规则进行修订并依据本条例的精神予以适用。为在欧盟境内提供一个强大统一的数据保护框架, ( EC) No 45/2001号条例应在本条例通过后, 根据本条例的精神进行修订, 从而实现与本条例的同时适用。

(18) 本条例不适用于自然人在不涉及任何职业或商业活动的纯个人或家庭活动中对个人数据的处理活动。个人或家庭活动可以包括通信、保存地址, 或者社交活动以及在类似活动背景下进行的线上活动。但本条例适用于为上述个人日常活动提供个人数据处理方法的控制者或处理者。

(19) 有权机关为了预防、调查、侦查或起诉刑事罪行或执行刑事处罚(包括保障和防止出现对公共安全及其相关数据自由流动的威胁)而进行的个人数据处理中, 涉及自然人保护的, 由联盟特别法调整。因此, 本条例不适用于基于上述原因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的行为。然而, 本条例要求公权力机构在基于上述目的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时, 应适用更加具体的欧盟法律, 即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发布的 ( EU) 2016/680 [9]号指令。成员国可以将任务委托给 ( EU) 2016/680号指令中定义的主管机构, 如果任务不是为了预防、调查、侦查或起诉刑事罪行或执行刑事处罚, 包括保障和防止出现对公共安全及其相关数据自由流动的威胁有必要进行个人数据处理活动, 而是为了其他目的, 只要属于欧盟法所调整的范围, 就应适用本条例。

主管机构基于本条例规定的目的而进行的个人数据处理, 成员国应

当维持或采取更加具体的规定来适用本条例规则。该等规定可在考虑不同成员国宪法、组织及行政结构的基础上，对主管机关有关个人数据的处理提出更为具体明确的要求。当私营机构对个人数据处理属于本条例管辖范围时，依据本条例，成员国可以在特定条件下通过法律限制特定的义务和权利，如果该限制是在民主社会实现保护特定重要利益而采取的必要且恰当的手段，包括公共安全以及预防、调查、侦查或起诉刑事罪行或执行刑事处罚，包括保障和防止出现对公共安全的威胁。例如，与反洗钱机制或法医实验室活动相关。

(20) 当本条例适用于法院和其他司法机关的活动时，欧盟或成员国法律可以对有关法院和其他司法机关处理个人数据的操作和程序进行具体规定。为保障司法机关在履行包括做出裁判在内的司法职能时能保持司法独立，法院因履行司法职能而进行的个人数据处理活动不受监管机构监督管理，可允许各国将该种数据处理行为的合法监督授权予成员国司法系统内部的特定机构，从而确保本条例得以遵守、增强司法系统内成员承担有关本条例责任的意识，并且处理有关数据处理活动的投诉。

(21) 本条例不影响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发布的2000/31/EC[\[10\]](#)号指令的适用，特别是指令第12条至第15条规定的中介服务提供者所应承担的责任。指令制定的目的是通过保障社会服务信息在成员国之间的自由流动来促进内部市场良好运行。

(22) 只要控制者或者处理者的营业地在欧盟境内，任何个人数据的处理都应该遵守本条例的规定，无论处理活动本身是否发生在欧盟境内。营业地为通过稳定安排存在有效且真实的经营活动。这种安排的法律形式，是否通过具有法人人格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并不是决定性因素。

(23) 为确保自然人受到本条例规定的相关保护，若设立于欧盟境

外的控制者或处理者所处理的个人数据的数据主体在欧盟境内，且该数据处理活动涉及向上述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无论是否支付对价，都应受本条例约束。为判断该控制者或处理者是否向位于欧盟境内的数据主体提供产品或服务，应确认控制者或处理者是否明显企图向位于欧盟境内一个或数个成员国的数据主体提供服务。反之如果控制者网站、处理者网站或其他中介网站仅可以获取邮件地址或其他联系信息，或者使用了控制者营业地所在的第三方国家的通用语言，不足以确认其提供服务的意图；一些判断因素可辨明控制者企图向欧盟境内相关数据主体提供服务的意图，例如使用一个或多个欧盟成员国的通用语言或货币用于订购以其他语言标识的商品和服务，或涉及欧盟境内的客户或用户。

(24) 如果设立于欧盟境外的控制者或处理者所处理的个人数据的主体位于欧盟境内，并且涉及对数据主体在欧盟境内的行为进行监控，也应受本条例管辖。为了判断上述处理活动是否可以被认定为是对数据主体在欧盟境内发生行为的监控，应查明是否可通过互联网对自然人实施追踪，包括是否有可能后续运用个人数据处理技术描述出自然人的特征，或者对其个人偏好、行为或态度做出分析或预测。

(25) 凡成员国法律依托国际公法而对设于欧盟境外的控制方产生效力的，本条例同样适用于设立于成员国境外的控制者，比如设立于成员国的外国使馆或者领事馆。

(26) 数据保护原则应当适用于所有已识别的或可被识别的自然人的信息。经过假名化的个人数据，可通过使用其他信息来确认自然人身份的，可被认定为是可识别的自然人的信息。为判断自然人身份是否可被识别，需要考虑所有可能使用的手段，例如利用控制者或其他人来直接或间接地确认自然人身份。为判断所使用的手段是否可能用于识别自然人，需要考虑所有客观因素，包括对身份进行确认需要花费的金钱和时间、现有处理技术以及科技发展。因此，数据保护原则不适用于匿名信息，即与已识别或可识别自然人无关的信息，亦不适用于能够使得数

据主体不可识别或不再可识别的匿名化个人数据。因此本条例亦不适用于对类似匿名信息的处理，包括基于数据统计或研究目的。

(27) 本条例不适用于已故人士的个人数据。成员国可以对已故人士个人数据的处理进行规定。

(28) 对个人数据采用假名化措施可以减少数据主体面临的风险并有助于控制者和处理者履行数据保护义务。在本条例中明确引入“假名化”不是为了排除任何其他的数据保护方法。

(29) 为鼓励处理个人数据时使用假名化保护措施，凡控制者已就数据处理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贯彻实施本条例的规定以及单独存放可将个人数据关联到某一特定数据主体的附加信息，则控制者内部可在进行一般性分析的同时采取匿名化措施。处理个人数据的控制者应指定其授权人员。

(30) 自然人可与其设备、应用、工具以及网络协议所提供的线上识别信息关联，例如互联网协定位置、Cookie标识符或者类似射频识别标签等其他识别信息，该信息可能会留下自然人的上网痕迹，特别是结合唯一识别信息以及服务器收到的其他信息后，可用来建立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数据画像并识别自然人。

(31) 公权力机构依照法律履行职务从而掌握着个人向其披露的数据，例如税收机关、海关、金融调查单位一类的独立行政机构，或者负责监管证券市场的金融市场监管机构，若依照欧盟或成员国法律进行为公共利益而执行的特别调查任务收集必要的个人数据，不应被视为接收方。公权力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具备合理的理由和特定情形，并且不应涉及整个文件系统，或者使文件系统相互关联。这些公权力机构对个人数据的处理应当根据其处理目的符合适当的数据保护规定。

(32) 处理个人数据之前应征得数据主体的同意，通过清楚明确的行为自愿表明同意对其个人数据进行处理，例如通过书面陈述（包括电子形式）或者口头声明。同意方式包括浏览网页时在方框里打钩，对信息社会服务进行技术设置或者其他陈述或行为以清楚表示接受对其个人数据的处理。默示、预选方框或者不作为不构成同意。同意范围应当包括所有基于同一目的或同一类目的而进行的数据处理活动。当数据处理活动存在多种目的时，每项目的都应当征得同意。如果数据主体是基于电子形式的请求而做出的同意，请求应清晰、简洁且不影响所提供服务的的使用。

(33) 就以科研为目的进行的个人数据处理而言，收集数据时，通常无法充分肯定处理的数据会被具体判断；应允许数据主体同意在科学研究的特定领域且符合公认的科学研究的道德标准的范围内处理其个人数据。数据主体应当可以按照既定目的仅在特定研究领域或部分研究项目范围内做出同意。

(34) 基因数据应当被定义为自然人通过先天或后天获得的基因特征的个人数据，通过自然人生物样本进行分析而得出的，特别是对染色体、脱氧核糖核酸（DNA）、核糖核酸（RNA）的分析，或对其他能够获得类似信息要素的分析。

(35) 有关健康的个人数据，应包括所有与该数据主体健康状况有关的数据，包括反映个人此前、现在以及以后身体或心理健康状况的数据信息。该等信息包括欧洲议会及欧盟委员会2011/24/EU[\[11\]](#)号指令中提到的在进行医保服务注册或提供服务时收集的个人数据；基于健康服务目的，分配给一个自然人用于识别其身份的编号、符号或特定信息；由于进行身体检查而获取的数据信息，包括从基因数据和生物样本中获得的数据信息；以及基于数据主体的疾病、残疾、疾病风险、用药史、临床治疗或者心理或生理状态等方面获取的数据信息，不论该信息的来源，例如通过医生或其他健康专家、医院、医疗设备或者体外诊断检查

获取的数据。

(36) 控制者在欧盟境内的主营业地应是其位于欧盟的经营管理所在地, 除非有关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和方法是由该控制者位于欧盟境内的另一个营业地所决定, 在此情况下, 另一营业地应被认定为主营业地。控制者在欧盟境内的主营业地应根据客观标准来判断, 并且应通过稳定的安排来实施真实有效的管理行为, 从而作出有关数据处理目的和方法的相关决定。该标准不应当取决于个人数据处理活动是否在该地进行。个人数据处理或与处理行为有关的技术手段和科技手段的出现和使用, 并不构成判断主营业地的标准。处理者的主营业地应当是其在欧盟境内的主要经营管理所在地, 如果其主要经营管理机构不在欧盟, 则是欧盟境内其主要信息处理行为发生地。当涉及控制者和处理者的情形, 有权监管领导机构应为控制者主营业地所在成员国的监管机构, 但处理者的监管机构应被认定为一个相关的监管机构, 并且该监管机构应参与本条例所规定的合作程序。不论何种情形, 如果决议草案只涉及控制者, 处理者一个或多个营业地所在的成员国或多个成员国的监管机构都不应当被认定为监管机构。若数据处理是由一个企业集团共同进行完成, 拥有控制权的企业的主营业地应被认定为企业集团的主营业地, 除非处理数据的目的和手段是由另一个企业所决定。

(37) 企业集团应当包括一个控制企业以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 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是指通过所有权、财务管理、规则或执行个人数据保护规则的权力, 可以对其他企业施加决定性影响的企业。对个人数据处理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应当同其他企业一起作为企业集团。

(38) 儿童对个人数据处理方面的风险、后果、保障以及其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享有的相关权利的意识较为薄弱, 因此应当获得特殊保护, 尤其是为使用儿童个人数据用于市场营销或建立个性化用户档案, 以及通过直接向儿童提供服务收集有关儿童的个人数据。直接向儿童提供预防服务或咨询服务时, 不必征得监护人的同意。